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股票代码：600192

公告编号：2015-38 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 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后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了土地收储、资金支持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19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水市政府签订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协议的公告》。

本次土地收储可以进一步盘活所属子公司——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控公司）的存量资产，促进该企业产品升级、装备升级、技术升级和管理升级。

公司收到天水市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确认为公司递延收益和资本公积。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账 2 亿元，长控公司出城入园整体搬迁改造事项将在该笔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因此，公司本年度收到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现金流增加，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我公司收到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后，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三重一大”的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和使用，并随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